

特區政府接納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 報告書

政府發言人今天(6月14日)說：「政府經徵詢行政會議後，決定原則上接納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(委員會)的報告。」

發言人說：「政府會以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，制定與行政長官職位有關的薪酬以及其他離職後的詳細安排。」

「我們會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6月20日的會議上，向委員會?報政府的立場，並且聽取議員對報告書建議的意見。按照議員的意見，我們會按需要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。」

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鄭海泉先生、廖柏偉教授和梁國輝博士。委員會在今年6月9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書。

報告書建議，現時的薪酬條款應繼續適用於即將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。以現金形式支付所有薪金和福利，並將薪酬總值訂於高出政務司司長的薪金12.5%的新安排，會在2007年7月第三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實施。

報告書也建議，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三年內會受到離職後就業的規管。在第一年，前任行政長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參與商業活動。在隨後的兩年，在展開任何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之前，他須事先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他在這三年期間接受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委任，或從事學術或慈善機構的工作，則一概獲得豁免。

前任行政長官會獲提供辦公室、行政支援以及汽車連司機的服務，協助他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。視

乎警方的評估，他亦會獲提供保安服務。前任行政長官也可以享有禮遇安排和醫療及牙科福利。

2005 年 6 月 14 日